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5821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新臺幣(下同)2 萬 379 元、2 萬 9,113 元及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4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58215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 114 年 5 月 20 日(收文日)訴願書記載略以:「……案由:本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說明: ……2.本人離婚時把工作收入,退休金,財產及孩子全部留給對方,隨著年歲漸長,最後失業了,主要在○○○○○○基地當志工,並無收入……社會局所引用的信息是 112 年的舊資料,與本人的現況完全不相符……」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且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有 114 年 5 月 29 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

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 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 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 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 '本 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 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 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 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 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 條第 1項、第3項第9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 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 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 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 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 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 ,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 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 工作收入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 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 ,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釋(下稱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4. 至所提是否以『未履行扶養義務』為認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必要或唯一依據 1 節,按本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其並非單指『未履行扶養義務』,係須就本款所列要件加以衡酌。5. 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

104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23129 號函釋 (下稱衛福部 104 年 8

月 21 日函釋):「……3……經詢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於 104 年 8 月 3 日 函復本部說明,『有關綜合所得稅作業時程……原則上課稅年度之財稅資料依前 揭表訂時程於申報年度次年第一季大致完成核定發單作業……』至社會救助法規 定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基於全國一致之審核基準,所查詢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 均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較為完整的資料。」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 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 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 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第 2 點規定: 「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 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 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受理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 ···。」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 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 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 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第8 點第1 款規定:「本 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 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 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 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3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1331877122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2 萬 379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95 萬元。11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

表詳如附件。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9,113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943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571%……。說明:……三、另最近一年〇〇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571%』,故 112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離婚時把工作收入、退休金、財產及孩子全部 留給對方,隨著年歲漸長,最後失業了,主要在○○○○○○基地當志工, 並無收入。銀行存款方面,因為年輕時就有作股票投資,還有老人年金,但在大 陸期間,很多費用係由六嫂幫忙代墊,必須返還,加上最近股市大跌,估計所剩 不多。訴願人雖有 1 女 1 子,但一直未聯繫,聽說女兒腦中風已變植物人, 不應把空有虛名的子女算在訴願人頭上。原處分機關引用 112 年的舊資料,與 訴願人的現況完全不相符。訴願人無任何固定收入、不動產、動產 250 萬元也 沒有,應符合 114 年標準。
-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 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計 3 人,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 ,訴願人全戶動產及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38 年○○月○○日生,75 歲,離婚,父、母均歿),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9,571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60 萬 9,230 元。另依查調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0 日金管會-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下稱金管會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持有有價證券計 5 筆,等值金額計 46 萬 1,350 元;故其動產合計 107 萬 580 元。又查有利息所得 2 筆 9,571 元、股利所得 2 筆 5,500 元、營利所得 1 筆 6,000 元、老年年金 5 萬 8,092 元(4,841 元 x 12 個月),收入共計 7 萬 9,163 元
- (二)訴願人長女○○○(66 年○○月○○日生,47 歲),經查依社會救助法第5 條之 3 規定,屬無工作能力情形,依 11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收入、動產

- ,故其動產及收入均為 0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69 年○○月○○日生,44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4 萬 9,776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316 萬 8,428元。另查投資 4 筆共計 1,098 萬 6,669元;故其動產合計 1,415萬 5,097元。又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40萬 8,167元、利息所得 2 筆 4 萬 9,776元、股利 1 筆 8 萬 2,269元,收入共計 154萬 212元。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合計 1,522萬 5,677元,平均每人動產 507萬 5,226元,超過本市 114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萬元;另家庭總收入合計 161萬 9,375元,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4,983元,亦超過本市 114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2萬 379元、2萬 9,113元;有訴願人等戶籍資料、11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金管會資料、訴願人之老年年金給付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無任何固定收入、不動產,也沒有動產 250 萬元,原處分機關 引用 112 年舊資料,與現況不符;不應把空有虛名的子女算在訴願人頭上云云 :
- (一)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不得超過一定金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已就業者之工作收入,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等;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有工作能力;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明定;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並非單以其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即可構成,仍須就該款規定所列其他要件加以衡酌

- ;亦有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 規定,尚應列計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女、 長子共 3 人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並無違誤。次查原處分機關依 112 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金管會資料,核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共計 1,522 萬 5,677 元,平均每人動產 507 萬 5,226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 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又訴願人全戶 3 人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4,983 元,亦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2 萬 379 元、2 萬 9,113 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 人本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 關援引 112 年舊資料與現況不符一節。依衛福部 104 年 8 月 21 日函釋 意旨,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最近 1 年財稅資料,基於全國一致之審核基準,所 查調之最近 1 年財稅資料均為最近 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較為完整的 資料;且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所陳,本市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 考基礎。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案,依查調最近 1 年度(112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且完整之財稅資 料,據以核算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及動產金額,自屬有據;且 訴願人就其主張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三)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將其子女計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一節。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96608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二) 3. (2) 陳明,本件縱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排除列計 訴願人長女、長子,重新審核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 1 人動產 107 萬 580 元,仍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故原處分機關無評估訴願人是否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之必要。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